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2011年7月5日，惠生控股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交銀國際、瑞信、大華銀行、Gold Prosperity、啓陽、華電、華能景順羅斯、華誠、豪鵬、Stone Capital 及 Feixl）訂立八份獨立的認購協議，惠生控股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債券。2011年7月6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債券代價，而惠生控股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債券。投資的所得款項總額95百萬美元擬用於為清償或償還惠生控股集團公司（就上市而言，不屬於本集團）欠付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若干應付款項及貸款，以及為支付投資所涉或相關的到期及應付費用及開支供資。有關債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要」。

債券發行人惠生控股先後於2012年3月23日與華電以及於2012年6月4日與華能景順羅斯、瑞信及大華銀行訂立協議，以合共39,499,421.62美元的代價贖回發行予彼等的債券。贖回發行予華電的債券於2012年6月20日完成，而贖回發行予華能景順羅斯、瑞信及大華銀行的債券則於2012年6月25日完成。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要 — 惠生控股贖回發行予華電、華能景順羅斯、瑞信及大華銀行的債券」。

其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承諾終止第二項認沽期權，以符合上市委員會於2010年10月13日頒佈的「諮詢潛在上市規則修訂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臨時指引」（於2012年1月16日重刊為香港聯交所指引函件 HKEx-GL29-12）（「臨時指引」）。2012年6月1日，惠生控股、本公司、惠生投資及華先生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債券已贖回者除外）達成協議終止第二項認沽期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可撤銷地(i)同意第二項認沽期權及其所涉任何或全部權利與權益無償終止，並確認惠生控股、本公司、惠生投資或華先生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與債券持有人之間概無訂立有關該終止的其他協議，及(ii)同意惠生控股、本公司、惠生投資及華先生根據主要股東承諾所載條款與條件免除並永久解除第二項認沽期權所涉任何責任。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要 — 終止第二項認沽期權」。

2012年9月20日，其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債券根據債券條款與條件轉換成我們的股份，其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成為我們股東。

### 主要股東

據我們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啓陽調整完成後（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

## 控 股 股 東 及 主 要 股 東

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任何人士可能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股份，該等股份會影響本節披露)，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名稱                        | 公司／<br>集團公司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直接或間接持有／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               |         | 擁有的股份數目／<br>註冊資本數額 <sup>(1)</sup> |         |
| 惠生投資.....                 | 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3,175,520,000(L)                  | 79.39%  |
| 惠生控股 <sup>(2)</sup> ..... | 公司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3,175,520,000(L)                  | 79.39%  |
| 華先生 <sup>(3)</sup> .....  | 公司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3,175,520,000(L)                  | 79.39%  |
| 黃幸女士 <sup>(4)</sup> ..... | 公司            | 配偶權益    | 3,175,520,000(L)                  | 79.39%  |

附註：

-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之股份好倉。
- (2) 惠生投資的唯一股東惠生控股視為或當作擁有惠生投資所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根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於2012年11月27日向惠生控股提供100百萬美元的定期信貸，惠生控股同意促使惠生投資就有關信貸向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提供(a)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0%；或(b)市價400百萬美元或以上的股份(以較高者為準)作擔保。上述抵押將於上市後不久向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提供。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上市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可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所實益擁有發行人的證券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為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
- (3) 惠生投資的唯一股東華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惠生投資所實益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根據華先生的全資公司與 Credit Suisse AG 於2012年5月28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華先生擬促成惠生投資於上市後將所擁有本公司等值30百萬美元的股權作為抵押品(「抵押品」)抵押予 Credit Suisse AG 以進行商業貸款。抵押品的價值乃參考抵押品所涉股份在有關股份存放於 Credit Suisse AG 當日前一天的收市價釐定。上述抵押品將於上市後不久向 Credit Suisse AG 提供。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上市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可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所實益擁有發行人的證券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Credit Suisse AG 為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
- (4) 黃幸女士為華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幸女士視為擁有與華先生所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股 東 承 諾

我們控股股東的承諾詳情請參閱「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承諾」。

###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向石化及煤化工行業提供一站式EPC及PMC解決方案業務，包括設計建造與改裝乙烯裂解爐以及建設乙烯及下游石化產品、煤化工及煉油生產設施（「業務」）。

華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華先生亦主要透過惠生控股（與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競爭）控制從事生物醫藥、清潔能源及重工業等其他業務的其他公司。

惠生南京的業務包括生產及以緊密合作形式向以煤為原料使用最先進清潔煤生產技術（幾乎無塵及硫化物排放的環保技術）的下游企業供應大量一氧化碳、甲醇、氫、合成氣及硫磺等化學原材料。惠生南京集中發展煤化工生產，而非EPC相關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有別。

惠生南通的業務包括油氣行業的海底鑽探及生產服務，其中包括EPC、EM及PC以及PMC，業務主要集中於離岸海運模塊、離岸海底鑽探設備及離岸專用船。惠生南通主要集中於離岸海底油氣分部，其離岸海運EPC服務所需的設備、技術及程序與本集團境內化工EPC服務完全不同，故惠生南通與本集團的目標分部完全不同。

舟山惠生的業務包括海洋鑽井及生產平台的設計與建造、海洋樁基式固定鑽井、生產平台及模塊的設計與建造、海上浮式生產儲卸油裝置、海上浮式儲卸裝置、液化天然氣船及液化石油氣船的設計與建造、豪華郵輪的設計與建造、港口機械裝備的設計與建造以及各種海洋工程平台的改造與維修。舟山惠生主要集中於海上海洋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分部，與本集團目標業務分部截然不同。

南京瑞固為致力於「甲醇製烯烴成套技術中試階段合作研究」項目生產分部的獨立業務，故並無其他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

---

## 控 股 股 東 及 主 要 股 東

---

基於上述惠生南京、惠生南通、舟山惠生及南京瑞固的業務範圍，我們董事認為，由於控股股東並無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故並無上市規則第8.10條所指的除外業務。該等公司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完全不同，所專注的行業有別，並無共同營運或管理（華先生除外）。因此，本集團業務與該等公司的業務明顯區分。由於業務範圍不同，該等實體不計入本集團。

經考慮下列因素，我們相信，全球發售後我們的業務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

### 管理層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執行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華先生為董事會主席。除華先生亦擔任惠生控股、惠生投資、惠生能源（香港）、惠生化工技術有限公司、惠生化工、惠生重工技術有限公司及惠生海洋工程的董事外，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現時或曾經任職上述公司。各董事均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彼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的董事不得於本公司就有關交易舉行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表決，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此外，我們擁有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實行董事會的業務決策。我們董事信納高級管理層團隊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認為本集團能夠於全球發售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 經營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由各具特定職責的個別部門組成的自身組織架構。我們亦已獲得經營現有業務所需的一切資格。本集團已建立獨立會計及財務申報制度。

本集團向與控股股東並無關聯的人士採購提供服務所需的原材料及零件，而本集團

---

## 控 股 股 東 及 主 要 股 東

---

有本身的客戶基礎，可透過自有銷售及營銷網絡獨立經營。本集團並不倚賴控股股東供應原材料、零件或開發客戶關係。我們亦設立多個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營運。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可獨立提供經營所需資金，並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並無提供任何其他財務資助，包括應收本集團款項及向本集團貸款。上市後，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不會就本集團任何債項提供及／或要求提供任何應付／應收金額或擔保／抵押／質押款項。我們相信，我們可在必要情況下獲獨立第三方融資，而毋需倚賴控股股東。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董事認為，上市後本集團的營業可獨立於控股股東。

###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競爭

我們董事及控股股東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概無持有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進行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之權益。

### 不競爭契據

根據2012年11月30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承諾，(其中包括)自簽訂不競爭契據當日起至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再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30%權益後滿兩年之日：

- (a) 不會從事、參與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與本集團進行的所有現有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不論作為擁有人、經理、經營者、發牌人、持牌人、借貸人、合夥人、股東、合資經營人、僱員、顧問或其他身份)以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之業務相同或類似或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i)煤化工行業設計及建設煤化工轉化加工廠的E、PC、EPC、E+PM+C及EM+PC解決方案；(ii)煉油行業設計、採購及建設煉油設施的PC、EPC及PMC解決方案；(iii)石化行業設計、建造與改裝乙烯裂解爐以及建設乙烯及其下游產品生產設施的E、PC、EPC、PMC、EM+P+C、E+PsCM及PC+技術服務解決方案；(iv)耐熱合金管及配件生產；及(v)優化及改造

---

## 控 股 股 東 及 主 要 股 東

---

其他化工工程加工系統及設施(例如鋼鐵及海洋工程項目)的EPC及PC服務(「受限制業務」)；

- (b) 會促使其任何聯繫人不會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任何受限制業務；
- (c) 自身或其聯繫人不會利用自本集團獲得的知識或資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進行的現有業務及不時進行的其他業務競爭；
- (d) 自身或其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採取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不時進行的其他業務構成蓄意不當干預或中斷的任何其他行動，亦不會且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自行或直接透過其他公司單獨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當中權益、從事、收購或持有中國境內外任何受限制業務(均不論作為投資者、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了利潤、回報或其他)；
- (e) 會提供一切必要資料(包括所持業務權益及其聯繫人的有關權益)，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對華先生、惠生控股及惠生投資遵守及執行各自有關承諾的情況進行年度審查；
- (f) 會在我們的年報就有關承諾的遵守情況作出年度聲明；及
- (g) 會於就審議及通過涉及導致或可能導致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不競爭契據任何事宜而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亦不會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我們會於年報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文件以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不競爭契據的履行情況後作出的決定(如有)。不競爭契據遵守及執行情況的披露與根據上市規則在我們的年報將載入之企業管治報告作自願披露的原則貫徹一致。